

中共四川财经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川财职院党〔2020〕55号

关于印发《中共四川财经职业学院委员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支部：

《中共四川财经职业学院委员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实施办法（试行）》已经院党委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的2020年第28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办法，结合总支、支部实际，切实抓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

附件：中共四川财经职业学院委员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实施办法（试行）



四川财经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9月15日印发



附件

中共四川财经职业学院委员会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学院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党委，各基层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学院党委必须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守责、负责、尽责，一以贯之、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以科学理论引领学院全体党员理想信念，以“两个维护”引领全体党员团结统一，以正风肃纪反腐凝聚党员和广大师生群众，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确保党始终成为学院改革发展的坚强领导核心。

第四条 学院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紧紧围绕加强和改善党的全面领导；
-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全覆盖；
- （三）坚持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
- （四）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过程和效果相统一。

第五条 学院党委承担学院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必须在履行主体责任中走在前、作表率，全面提高学院党的建设质量，办好让党组织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教育，引领带动各基层党组织抓好全面从严治党工作。

第二章 责任内容

第六条 学院党委要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加强对学院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的领导。主要包括：

（一）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

（二）在学院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推动党的主张和重大决策转化为制度办法、工作部署和全院共识，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在学院贯彻落实；

（三）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提高政治站位，彰显政治属性，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能力，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涵养良好的政治生态；

（四）强化理论武装，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党员、干部和师生群众坚定理想信念宗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五）坚持民主集中制，贯彻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着力提高党内活动和党的组织生活质量，做好人才工作；

（六）加强和改进作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

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

（七）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支持纪委履行监督责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八）带头遵守党内法规制度，严格落实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建立健全学院党建工作制度，不断提高制度执行力；

（九）加强基层组织领导，坚决服从财政厅党组的统一领导，自觉接受财政厅机关党委对学院党的工作直接指导；

（十）加强对学院统一战线工作和群团工作的领导，重视对党外干部、人才的培养使用，团结带领党外干部和群众，凝聚各方面智慧力量，完成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交给的任务；

（十一）结合学院实际，切实解决影响全面从严治党的突出问题。

第七条 学院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要强化责任担当，狠抓责任落实，增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自觉和能力，带头遵守执行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规定，自觉接受党组织、党员和群众监督，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党委书记要履行学院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管好班子、带好队伍、抓好落实，支持、指导和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各级党组织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发现问题及时提醒纠正。

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按照“一岗双责”要求，领导、检查、督促分管部门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对分管部门

党员干部从严进行教育管理监督。

第八条 学院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是党委抓全面从严治党的议事协调机构，要加强对学院党的建设工作的指导，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学院纪委在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同时，要通过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提出意见建议、监督推动学院党委决策落实等方式，协助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学院党委办公室及职能部门是学院党委抓全面从严治党的具体执行机关，作为学院党建工作专责机构，要聚焦主业，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协助学院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第三章 责任落实

第九条 学院党委每半年至少召开 1 次党委会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分析研判形势，研究解决瓶颈和短板，提出加强和改进的措施。

第十条 学院党委要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简便易行、务实管用的责任清单，具体明确党委、党委书记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承担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第十一条 学院党委每年年初要根据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省委教育工委、财政厅党组决定，结合学院全面从严治党形势和任务，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工作重点，制定学院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年度任务安排，明确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

第十二条 学院党委书记要加强对全面从严治党的调查研究，了解工作推进情况，发现和解决实践中的突出问题。

调查研究要注重听取党员、干部、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师

生群众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意见建议。

第十三条 学院党委要开展经常性的全面从严治党宣传教育，特别是党章党规、党性党风党纪和师德师风教育，注重发挥正反典型的示范警示作用，在学院营造全面从严治党良好氛围。

第十四条 学院党委及领导班子成员要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作为年度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内容，深入查摆存在的问题，开展严肃认真的批评和自我批评，提出务实管用的整改措施。

学院发生重大违纪违法案件、严重“四风”问题，党委要及时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认真对照检查，深刻剖析反思，明确整改责任。

第十五条 学院党委书记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各基层党组织书记，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部门党组织书记，每半年开展一次廉政谈话，发现存在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作风、纪律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应当及时进行提醒谈话；发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到位、管党治党问题较多、党员群众来信来访反映问题较多，全面从严治党考核不合格的，应当及时进行约谈，严肃批评教育，督促落实责任。

第十六条 学院党委要通过会议、文件等形式通报学院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及时通报因责任落实不力被问责的典型问题，采取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

第十七条 学院党委要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培训，强化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增强学院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意识，提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能力和水平。

第四章 监督追责

第十八条 学院党委每年年初要向财政厅党组汇报上一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第十九条 学院党委要加强对学院各基层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巡视巡察，着力发现和解决责任不明确、不全面、不落实等问题。

监督检查和巡视巡察中，应当注重发挥党员、干部、基层党组织和群众、新闻媒体等的作用，推动形成监督合力。

第二十条 学院党委要统筹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基层党建工作等方面考核，结合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建立健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制度，在年度考核和相关考核工作中突出了解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情况。

考核结果在学院一定范围内公布。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总体评价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实绩评价、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学院党委及领导班子成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大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决定不认真、不得力；

（二）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重要领导责任不担当、不作为；

（三）政治意识淡化、党的领导弱化、党建工作虚化、责任落实软化，管党治党宽松软；

- (四) 在管党治党方面出现重大问题或者造成严重后果;
- (五) 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院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四川财经职业学院委员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

责任主体	责任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部门
学院党委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树立全面从严治党政治意识。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好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党委办公室
		2	及时传达学习、坚决贯彻执行省委教育工委、财政厅党组全面从严治党重要部署、重要会议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创新工作思路，找准目标定位，经常与上级决策部署和各项指示要求对标对表，制定过硬措施，细化工作计划，高标准抓好贯彻落实，确保学校事业始终在党的坚强领导下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党委办公室 宣传（统战）部
		3	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贯彻落实省委教育工委、财政厅党组决策部署和领导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情况，及时、如实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学院重大事项、重大决策，遇到重大突发事件、重大问题，及时、主动向上级党组织组织请示报告。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和校外兼职等重要情况，有关干部任免要及时向财政厅党组报批或报备。	党委办公室 组织人事处
		4	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学习、严格遵守党章、党规，从严抓好党内法规制度的贯彻落实和执行。牢记政治使命，严守政治纪律，加强对党章执行、推进党的政治建设特别是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情況的监督检查。	党委办公室 纪检监察办公室 各基层党组织
		5	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示范引领作用，每年制定学习计划，结合学院实际，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高等教育、思政工作等重要论述，注重将学习成果转化推动学院发展的内在动力。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用好“财苑大讲堂”、党校等学习平台，实现党员干部学习活动全覆盖。	宣传（统战）部 组织人事处 各基层党组织
		6	加强理想信念教育。结合重大节日、纪念日，深入开展党史、国史、改革开放史学习教育，不断强化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注重发挥课堂育人主渠道作用，着力推进思政课程向课程思政的转变。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到教书育人全过程，	马克思主义学院 学生工作部 各基层党组织

		引导大学生以实际行动实现人生理想，有针对性做好深层次思想理论问题辨析引导，旗帜鲜明批评错误观点和思潮。	
7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责任意识、阵地意识、忧患意识，深入开展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分析研究和辨析引导，加强课堂教学、教材编写、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网站、院报院刊、微博、微信等意识形态阵地的建设管理，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导权和话语权。	宣传（统战）部 各基层党组织
8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认真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各项制度。进一步完善学院党委、院长办公会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原则，坚持重大问题集体讨论决定。加强对党内政治生活状况、民主集中制等各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党内政治生活不正常、组织生活不健全、党组织软弱涣散等问题，坚决整顿、严肃问责。	党委办公室 组织人事处 各基层党组织
9		抓好各级领导班子建设。加大对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日常管理监督工作力度，充分运用好诫勉、函询、组织处理等手段，发挥好监督、提醒和警示教育作用。定期分析各部门和二级学院领导班子建设情况，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认真研究、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和措施。	组织人事处 纪检监察办公室
10		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严格执行学院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落实新时期好干部标准，选优配强学院干部队伍和二级学院领导班子。强化廉政情况考察，对干部选拔任用全程纪实，严防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组织人事处 纪检监察办公室
11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提高党组织组织力，强化政治功能。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等规定，把“一切工作到支部”落到实处。坚持以项目、以创新激发活力，积极适应学院改革发展新要求、党员干部学习工作生活新需求，大力开展主题鲜明、喜闻乐见的组织活动。综合运用网络、微信、微博等现代传播技术，把党建工作渗透、融合到各项工作，切实增强党的组织活动的吸引力和有效性。	组织人事处 宣传（统战）部 各基层党组织
	深化党的作风建设	严格贯彻落实《中共四川财经职业学院委员会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和省委省政	纪检监察办公室

		府十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的实施办法》，驰而不息纠正“四风”。深入贯彻落实学院领导干部关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制度，密切联系广大师生群众。加强管理、健全制度，盯紧节假日、寒暑假等重要时间节点，严防“四风”变异问题。	各基层党组织 学生工作部
13		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认真学习贯彻上级党组织关于整治形式主义、管理主义、重 要决策部署，深入查摆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和具体表现。支持对形式主义、管理主义、官僚主义方面问题线索的监督执纪工作，对各部门、各级干部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 题并造成严重后果的，通报批评、严肃问责。	党委办公室 纪检监察办公室 各基层党组织
14		有针对性的开展纪律教育。坚持以案释纪、以案促改，通过举办廉政讲座、参观警示教育 基地、开展警示教育活动等，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教育。深入剖析财政系统、教育系统 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切实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	纪检监察办公室 各基层党组织
15		正确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充分运用第一种形态，对党员干部 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综合运用批评教育、谈话函询、诫勉、通报、 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方式，加强对党员干部的管理和监督，通过严管体现厚爱。	纪检监察办公室 组织人事处
16	狠抓党的纪律监督	强化监督问责。主动接受上级巡视监督，抓好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对发生的违纪违法 案件和腐败案件既要追究当事人责任，又要倒查追究相关人员的领导责任和监督责任。对 诬告、造谣等行为严肃处理，切实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纪检监察办公室
17		从严惩治腐败。聚焦线索反映集中、干部职工反映强烈的重点问题，紧盯物资采购、工程 建设、招投标、招生考试、人员招考等易发生腐败问题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严防腐 败问题发生。持续保持高压态势，严肃查处发生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损害师生利益的 腐败案件。	纪检监察办公室
18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 责任	健全完善全面从严治党制度机制。每年年初研究制定学院党委工作要点，明确全面从严治党 工作任务，并对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分解、落实责任。每年年底开展学院党组织全面从严治 党工作考评，强化各项工作完成情况考核，激发各级党组织工作活力。每学期至少召开一 次学院党建和思政工作会议，听取职能部门关于党建、思想政治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工 作情况的汇报，及时研究提出指导性意见。每半年向财政厅机关党委反馈全面从严治党落 实情况。	党委办公室 组织人事处

		19	领导支持纪检监察工作。加强对学院纪委工作的领导，支持纪委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聚焦主业，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加大纪律审查力度，重视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配齐配强专职纪检干部。	纪检监察办公室
	加强组织推动	1	学院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在组织领导落实学院党委主体责任的基础上，要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全面从严治党部署要求，进行专题研究和具体安排，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经常与学院纪委书记就作风建设、廉政风险、问题线索等交换意见。	党委办公室 纪检监察办公室
	抓好督促落实	2	加强对工作推进、落实效果的督导。定期或不定期听取党委会会议决定落实情况相关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组织开展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的检查考核，严格考核结果运用，健全责任分解、检查监督、倒查追究的工作机制。	党委办公室
学院党委书记	管好班子带好队伍	3	抓好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及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各二级学院党政领导的教育管理，支持、指导和督促班子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各级党组织书记严格履行基层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对其在工作、学习、生活等方面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约谈提醒、诫勉纠正。	党委办公室 纪检监察办公室 组织人事处
	充分发挥表率作用	4	带头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带头贯彻执行《中共四川财经职业学院委员会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的实施办法》，坚决杜绝“七个有之”，切实做到“五个必须”。每半年代表学院党委向财政厅党组汇报学院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每年向省教育工委、财政厅党组和全院党员师生述责述廉和党建述职。带头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坚持每年参加所在支部党组织生活不少于6次、为所在支部和全院党员师生上党课分别不少于1次。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带动各级领导干部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	党委办公室 纪检监察办公室
党委领导班子成员	落实分管范围内的主体责任	1	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要履行“一岗双责”责任，在积极参与并落实学院党委主体责任的基础上，对分管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负主要领导责任，要把全面从严治党融入到分管业务工作中，定期研究、部署、检查和向学院党委报告分管范围内的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每年至少安排2次专题听取分管部门和联系党组织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汇报。	党委办公室
	强化工作指导	2	坚决贯彻执行学院党委工作部署，积极指导分管部门和联系党组织研究制定全面从严治党	党委办公室

			工作的责任清单和具体落实措施，完善制度规定，加强风险防控，定期或不定期听取落实学院党委会议决定情况汇报，推动工作扎实有效开展，层层压实责任。	党委办公室
	加强日常监管	3	加强对分管部门、联系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推进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突出问题，督促分管部门和联系党组织抓好落实。加强对分管部门和联系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教育管理，发现在班子团结、履行职责和党性党风党纪方面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约谈提醒、诫勉纠正、督促整改。	党委办公室 纪检监察办公室 组织人事处
	坚持以身作则	4	带头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带头贯彻执行《中共四川财经职业学院委员会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的实施办法》，坚决杜绝“七个有之”，切实践行“五个必须”。每年向学院党委和全院党员师生述责述廉。带头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坚持每年参加所在支部组织生活不少于 6 次、在所在支部讲党课不少于 1 次。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带动各级领导干部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	党委办公室 纪检监察办公室 组织人事处